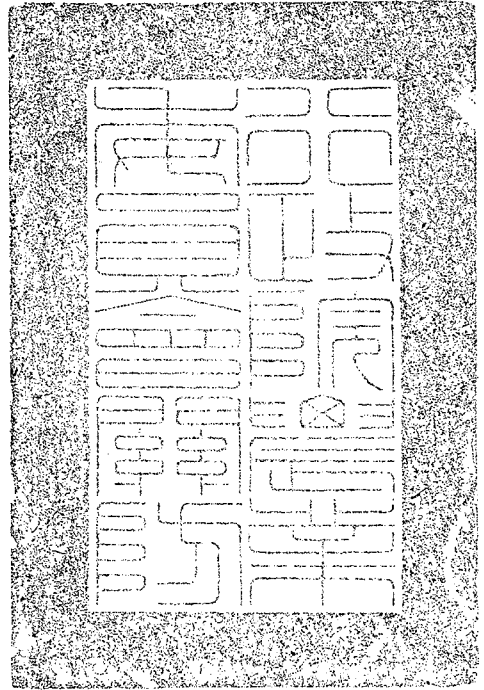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11474351號



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之一。

附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第十一條之一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偶蹄類動物除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口蹄疫免疫注射，其免疫時機及次數如下：

- 一、豬隻約於第十二週至第十四週齡間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二、牛、羊及鹿約於第四月齡及第十二月齡各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豬、牛、羊及鹿依前項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三週後進行抽檢，檢測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

- 一、豬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十六倍。
- 二、牛、羊、鹿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三十二倍。

豬、牛、羊及鹿依第一項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三週至五週間進行抽檢，其檢測結果為血清檢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全數四倍以下者，視為未注射口蹄疫疫苗，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並應依規定處分。

依第一項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豬隻飼養期間超過半年，牛、羊、鹿飼養期間超過一年者，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

第十一條之一 豬隻為供試驗研究、疫苗檢定或生物技術原料

之用途，且飼養場所符合下列規定，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得檢具與試驗、研究、檢驗、醫療或生物技術等機關（構）簽訂之契約書或訂購證明文件，並加註用途目的，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核准者，得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或訂購之日起算一年內免予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

- 一、場所位置未與其他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所緊鄰，且未處交通要道上。
- 二、場所內設置隔絕與第三人、豬及其他動物接觸豬群之圍籬。
- 三、豬隻經檢測確認無豬瘟、口蹄疫感染跡象，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為陰性。
- 四、豬隻經臨床檢查、無豬瘟、口蹄疫症狀。

前項豬隻未依核准用途使用者，應於移動、上市或屠宰前至少二週至四週前完成一劑豬瘟、口蹄疫疫苗注射。但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指定屠宰場逕予屠宰，且無隔夜繫留情形者，不在此限。

經依第一項核准之飼養場所，於核准期間內，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未每三個月定期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檢測或檢查者，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得廢止免予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之核准；飼養場所之豬隻應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